附表

温州市托育机构星级评估标准（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估内容 | 评估标准 | 指标说明 |
| 一类指标 |  **否决项目** | **是/否** | 有1项以上（含）不符合，则不得申请星级等级评定 |
| 1 | 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人身伤害、消防安全、食品卫生等）或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  |
| 2 | 近3年未发生从业人员歧视、体罚、侮辱、虐待婴幼儿等语言及行为，出现严重婴幼儿伤害事件。 |  |
| 3 | 近3年未发生失信惩戒记录。 |  |
| 二类指标二类指标二类指标 |  **必达项目** | **是/否** | 有1项不符合，整改通过后再申请评定。（非普惠性托育机构本款第10条可容缺） |
| 1 | 依法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完成登记备案且办园1年以上，场地、人员、消防、食品、卫生评价等资质证明信息真实有效。 |  |
| 2 | 自有场地，或租用场地租赁期不少于3年，且符合国家抗震、消防、电气等相关技术规范/安全指南等要求。 |  |
| 3 | 婴幼儿生活用房不布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  |
| 4 | 每一楼层至少设置2个疏散出口。 |  |
| 5 | 无威胁婴幼儿安全的设施、设备；室外活动场地质量应符合GB 36246《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地面、窗户、家具、家电等符合JGJ 39《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玩具具有安全环保标识，符合GB6675《玩具安全》。 |  |
| 6 | 配备防暴、消防、一键式报警等安全设施与器材。 |  |
| 7 | 婴幼儿活动范围内监控覆盖无死角，视频资料保存90天以上。 |  |
| 8 | 工作人员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持健康证上岗，每年参加一次体检；不带病上岗；无精神病史，无犯罪记录。所有工作人员经公安部门入职查询无异常记录。 |  |
| 9 | 收费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并公示。 |  |
| 10 | 收费定价为上一年度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按年收入/12折算到月)的60%及以下。 |  |
|  **基本项目** | **是/否** | 申请五星级需符合全部项目；四星级需符合6项（含）以上；三星级需符合5项（含）以上。 |
| 1 | 托育机构婴幼儿生活用房应布置在首层。当布置在首层确有困难时，可将托大班布置在二、三层, 但布置在二层以上总人数不应超过60人；布置在三层时，其地面的建筑高度不应超过9米,总人数不应超过20人。 |  |
| 2 | 幼儿用房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天然采光，房屋空气质量符合GB/T18883《室内空气质量标准》；活动室、寝室及具有相同功能的区域，应布置在机构内最好朝向，西晒房间应采取遮阳措施。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应小于3小时。 |  |
| 3 | 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阳台、上人屋面、平台、看台、室外楼梯及净宽度大于0.11m的楼梯井等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版）》要求。托育机构内面积大于50㎡的房间，疏散门数量不少于2个。 |  |
| 4 | 托育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有从事相关行业管理工作3年以上经历，且经托育机构负责人岗位培训合格（五星级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  |
| 5 | 机构保育人员与婴幼儿比例应当不低于:乳儿班1:3，托小班1:5，托大班1:7；收托50人以下配备1名专（兼）职保健人员，50-100人配备1名专职保健人员；100人以上1名专职和1名专（兼）职保健人员；独立设置的托育机构至少1名保安人员在岗。 |  |
| 6 | 婴幼儿入托体检率100%，工作人员上岗体检及年度体检100%。配合卫生防疫部门查验预防接种证，预防接种完成率达100%。 |  |
| 7 | 接入温州市“安心托”智汇托育平台，机构展示信息、在托儿童、人员信息录入完整准确，按照管理要求使用功能模块。 |  |
|  **等次项目** | **是/否** | 为申请五星、四星、三星机构对应标准。申请机构需满足相应等级的指标要求。 |
| 1 | 班级活动单元面积：三星级≥4㎡/人，四星级≥5㎡/人，五星级≥5.5㎡/人（按实际备案托位数测算） |  |
| 2 | 托位使用率：五星级≥70%；四星级≥60%；三星级≥50%（按上一年平均托位使用率 ） |  |
| 3 | 办托规模：机构核定总托位数不少于30个。其中五星级要求班型至少设有托小班和托大班，总托位数不少于50个。 |  |
| 4 | 户外场地：设有相对独立的户外活动场地，生均户外场地建筑面积三星级≥2 ㎡/人，四星级≥3㎡/人，五星级≥3.5㎡/人。确有困难时，托育机构可设置室内活动场地替代室外活动场地，但应符合光照等相关规定要求，并纳入三星级评定。 |  |
| 5 | 岗位持证：保育人员可持有教师（幼师）、护士、保育师或育婴员等岗位资格证书的一种或多种。持证率三星园≥95%，四星园≥98%，五星园达到100%。 |  |
| 6 | 人员配置：四星级每班至少配备一名中级及以上保育师（育婴师）/婴幼儿发展引导员，五星级每班至少配备一名高级保育师（育婴师）/婴幼儿发展引导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评估标准** | **评估方法** | **分值** | **自评分** | **测评分** |
| 三类指标 | 一、办托条件（30分） | （一）场地选址 | 1 | 选择宜建地带，要求环境适宜、安全无污染、空气流通、日照充足、交通方便、排水通畅、场地平整干燥、基础设施完善、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托育机构的出入口不宜直接设置在城市干道一侧，出入口处应设置人员安全集散和车辆停靠的空间。 | 查看现场和图纸不符要求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
| 2 | 班级设置符合要求，五个班及以上应独立设置； | 查看现场合建机构招收五个班及以上，扣1分； | 1 |  |  |
| 3 | 婴幼儿生活用房楼层分布、功能布局、面积设置按照相关规范要求予以规划落实。 | 查看现场三层开设超过1个托大班或人数超过20人，扣1分；二层开设乳儿班、托小班扣1分；开设托大班人数超过60人，扣1分；扣完为止 | 1 |  |  |
| 4 | 设置独立或相对独立的室外活动场地，室外活动场地应有1／2以上的面积在标准建筑日照阴影线外。与社区、公园等共用的户外活动场地应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并且保证相对固定的使用时长。 | 查看现场、图纸和一日作息安排面积、日照不符合要求各扣0.5分；共用的户外活动场地不能保证婴幼儿活动时长，扣0.5分；与社区共用活动场地不能提供合同协议等证明，扣0.5分。无户外活动场地，扣2分； | 2 |  |  |
| （二）建筑布局 | 5 | 出入口处设置警卫岗。 | 查看现场未设岗或布局不合理，扣0.5分。 | 0.5 |  |  |
| 6 | 建筑物出入口及室外活动场地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防止走失、失足、物体坠落等风险； | 查看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扣0.5分；隐患较大，威胁婴幼儿安全的，扣1分。 | 1 |  |  |
| 7 | 室外场地采用软质地坪，地面平整、防滑、无障碍、无尖锐突出物；游戏器具下地面及周围应设软质铺装。 | 查看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扣1分；无软质地坪扣0.5分。 | 1 |  |  |
| 8 | 建筑窗、幼儿出入的门、防护栏、楼梯、扶手和踏步、墙面、走道、走廊符合《设计规范（2019版）》要求。 | 查看现场，每项内容不符合要求扣0.5分，分数扣完为止。 | 2 |  |  |
| 9 | 室内外环境温馨舒适、绿化美观。 | 查看现场和图纸场地内绿地面积＜30%，扣0.5分，＜20%或有毒、有刺激性、带刺、有飞絮、病虫害多的植物，扣1分。 | 1 |  |  |
| 10 | 每个班级婴幼儿生活用房为独立使用单元，包含活动区、睡眠区、配餐区、清洁区、卫生间、盥洗室、储藏区等功能区域。 | 查看现场和图纸有班级合用的功能区（如卫生间、睡室等），扣0.5分；班级内生活单元不齐全，扣0.5分；各单元面积低于规范要求最小使用面积的90%，扣0.5分，低于80%，扣1分。 | 2 |  |  |
| 11 | 结合婴幼儿年龄特点和发展需求合理布局班级区角空间，设置角色游戏区、绘本阅读区、生活体验区、大运动区、精细动作区等功能区域。 | 查看现场地面未做暖性或软质面处理，每处各扣0.5分；区角规划单一或不符合婴幼儿月龄特点，各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 12 | 乳儿班可根据招收人数设置班级面积，要求人均不低于6㎡，且睡眠区与活动区不合用。 | 查看现场机构无设置乳儿班，此项不扣分；乳儿班睡眠区与活动区合用、布局不合理，扣0.5分。 | 0.5 |  |  |
| 13 | 厨房按工艺流程合理布局，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卫生标准和现行行业标准《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 64的规定。 | 查看现场和图纸厨房布局不合理，扣0.5分；厨房面积＜12㎡，扣0.5分；面积＜10㎡，扣1分。 | 1 |  |  |
| 14 | 设有晨检室（厅）、保健观察室、隔离空间。晨检室(厅)应设在建筑物的主入口处，设置过道式走向，并应靠近卫生保健室。保健室面积不小于12㎡。 | 查看现场卫生保健功能单元不齐全，扣1分；晨检厅布局不合理，扣0.5分；保健室面积6-12㎡，扣0.5分；保健室面积＜6㎡，扣1分。 | 1 |  |  |
| 15 | 招收2岁以下婴幼儿的设置母婴室，面积不小于6㎡，配置尿布台、洗手池等设施。 | 查看现场和图纸未设母婴室扣0.5分，设施不全酌情扣分； | 0.5 |  |  |
| 16 | 园内各个建筑、设施设备均有安全防护措施； | 查看现场和图纸每发现一处安全隐患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
| 17 | 根据使用需求设有行政办公室、会议室（可兼作其他用途）、家长接待室（可兼作其他用途）、警卫室、储藏室等各类辅助用房。 | 查看现场辅助用房不能满足日常使用需求的，扣0.5分。 | 0.5 |  |  |
| （三）设施设备 | 18 | 每班有配置适合婴幼儿身高的睡床、桌椅、玩具柜、图书架、茶杯架等家具，配置消毒柜、紫外线消毒灯、饮水设施。 | 查看现场设施配备不齐全，扣1分；设置双层床，扣1分；未根据婴幼儿月龄和生长特点配置使用，扣0.5分。分数扣完为止。 | 1 |  |  |
| 19 | 班级内图书种类丰富，符合不同月龄段婴幼儿认知发展水平，种类可涉及认知类、感知觉类、习惯培养类、情绪情感类等。每人至少1本，种类不少于4类，内容童趣，干净环保。 | 查看现场和台账资料图书不符合月龄特点，扣1分；图书数量不达要求，扣1分；图书种类不齐全，每少一类扣0.5分。 | 2 |  |  |
| 20 | 每班配有符合不同月龄段婴幼儿动作、认知、语言、情感与社会性等各个领域发展特点的玩具（如搭建类、拼插类、镶嵌类、拖拉类、扮演类、认知类、感知觉类、运动类、美工工具材料等），玩具不少于 5 类 （因地制宜可自制）。 | 查看现场教玩具种类不少于5类，少1类扣0.2，每类数量不少于3件，1类数量不达标者扣0.2，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2 |  |  |
| 21 | 班级卫生间配备流动水，卫生器具适合婴幼儿使用，设有隔板、扶手；盥洗室配置适合婴幼儿使用的洗手池。要求托小班每班至少2个大便器、2个小便器，3个水龙头；托大班每班至少4个大便器，3个小便器，4个水龙头。 | 查看现场没有流动水，扣1分；按规范要求配置卫生器具和水龙头数量，数量不足各扣0.5分；未设置隔板、扶手，卫生器具破损、高度不合要求，卫生间通风不佳有异味，各扣0.5分。班级共用卫生间的器具需根据人数按比例增设，不符合要求扣0.5分。分数扣完为止。 | 1 |  |  |
| 22 | 班级每人每日1巾1杯专用。 | 查看现场未做到扣0.5分。 | 0.5 |  |  |
| 23 | 乳儿班配餐区有加热乳品、消毒奶瓶的设施，清洁区应有尿布台、洗涤池。 | 查看现场乳儿班配餐区设施配置不齐扣，0.5分。 | 0.5 |  |  |
| 24 | 户外活动场地应设置适合婴幼儿的游戏器具、沙坑、30m跑道，有必要的体育活动设备，符合安全要求。 | 查看现场和台账资料户外活动设施设备配置不齐全，扣0.5分；无体育活动设备扣1分。 | 1 |  |  |
| 25 | 保健室配备儿童观察床、药品柜、资料柜，身高（身长）和体重测量工具，备有体温计、外用药物等。配备紫外线消毒设备、流动水、独立卫生间或便盆。晨检车配备棉签、压舌板、免洗医用洗手液、手电筒、额温枪、呕吐包等； | 查看现场保健室设施设备配置不齐全，扣1分；晨检车物品配置不齐全，扣0.5分；有内服药、过期药或药品开封未贴标，扣0.5分。 | 1 |  |  |
| 26 | 厨房独立设置，生熟食分区，装有防蝇、防鼠设施；有独立的食品库房；设有专用的食品留样冰箱；配备消毒设备、专用清洗池2-3个，有清洗污物的水池。 | 查看现场没有食品加工场所，扣1分；没有独立的食品库房，扣0.5分；生熟食未分区、消毒设备不齐全、清洗池数量不足、无防蝇防鼠设施，每项扣0.5分。分数扣完为止。 | 1 |  |  |
| 27 | 警卫岗配有橡胶警棍、钢盔、防刺服、防割手套、约束绳、防护钢叉、盾牌等防护器械。 | 查看现场防护器械配置不齐全，扣0.5分。 | 0.5 |  |  |
| 28 | 在紧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等位置，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 查看现场指示标志不明显或破损，扣0.5分。 | 0.5 |  |  |
| 二、服务供给（30分） | （一）班级设置 | 1 | 按要求招生，乳儿班(6～12个月)10人以下、托小班(12～24个月)15人以下、托大班(24～36个月)20人以下、混合班(18～36个月)18人以下。 | 查看现场和台账资料，每班超出1人扣0.5分，超出2人及以上，扣1分。 | 1 |  |  |
| （二）保育管理 | 2 | 每季度针对不同月龄段婴幼儿发展水平制定保育、养育计划。 | 查看台账无保育养育季度计划的扣1分；保育、养育计划，教材不符合婴幼儿发展特点的每项扣0.5分。 | 1 |  |  |
| 3 | 制订适合婴幼儿生长发育特点、季节特点的一日作息安排及一周活动安排表。为婴幼儿安排包括动/静、集体/小组/个别、室内/室外等不同形式的活动。 | 查看台账一日作息安排及一周活动安排表不符合婴幼儿发展特点的酌情扣分。 | 2 |  |  |
| 4 | 提供饮食、饮水、喂奶、如厕、盥洗、清洁、睡眠、穿脱衣、游戏活动等保育服务，保证幼儿每天3小时的室内外活动时间，其中每日户外活动时间2小时，寒冷、炎热季节或特殊天气情况下可酌情调整。 | 查看台账和现场活动观察每日室内外活动总时间不足3小时的扣1分，户外活动时长不足1小时的扣2分；保育服务环节存在不足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 5 | 培养婴幼儿良好的生活习惯，饭前便后洗手、饭后漱口、勤剪指甲、仪表整洁。 | 现场活动观察（婴幼儿餐前餐后、户外活动后、来园离园等环节的个人清洁卫生），按A、B、C、D四等级赋分。A等2分，B等1.5分，C等1分，D等0.5分。 | 2 |  |  |
| 6 | 安排适宜的小组集体活动，注重游戏性和互动交流，提供养中学、玩中学、读中学早期学习机会。 | 现场活动观察（活动形式、趣味性、科学性），按A、B、C、D四等级赋分。A等2分，B等1.5分，C等1分，D等0.5分。 | 2 |  |  |
| 7 | 婴幼儿可自主取用玩具材料，在自由活动时间可自主玩耍。 | 现场活动观察材料放置高度不适宜，不便于婴幼儿取放，扣1分。 | 1 |  |  |
| 8 | 重视婴幼儿身体、情感、需求等变化，给予积极适宜的回应，关注婴幼儿个体差异，实施回应性照护。 | 现场活动观察（保育人员语言、指导方法、启发引导、个别化等），按A、B、C、D四等级赋分。A等2分，B等1.5分，C等1分，D等0.5分。 | 2 |  |  |
| 9 | 尊重婴幼儿，为婴幼儿创设与同伴交往和展示成果的机会，缓和婴幼儿间的冲突，阻止可能的伤害。 | 现场活动观察和查看监控（师生互动情况以及处理婴幼儿冲突的情况），按A、B、C、D四等级赋分。A等2分，B等1.5分，C等1分，D等0.5分。 | 2 |  |  |
| 10 | 减少婴幼儿电子屏幕使用时间，合理使用电视、投影等多媒体设备，2岁以内婴幼儿不看电视。2-3 岁婴幼儿在托育机构一日生活中屏幕时间累计不超过半小时，每次不宜超过 10 分钟。内容应无暴力等不健康元素。 | 现场观察和查看监控乳儿班、托小班看电视的扣1分，托大班每日在园屏幕使用总时间不超过30分钟的，总时长超标者扣1分；每次屏幕使用时间不超过10分钟，超标1次扣0.5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暴力等不健康因素，扣0.5分， | 1 |  |  |
| 11 | 制定婴幼儿安全教育计划，定期开展婴幼儿安全教育与演练，每年做好婴幼儿安全教育工作总结。 | 查看台账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婴幼儿安全教育，次数不足的每次扣1分；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演练，次数不足的每次扣1分，形式、内容单一的扣0.5分，资料不全的扣0.5分。 | 2 |  |  |
| 12 | 做好晨检、午检及全日健康观察、缺勤追踪记录等日常卫生保健工作，并做好登记。 | 现场观察和查阅台账每项工作不到位或记录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 13 | 婴幼儿带药记录规范，包括班级、姓名、药名、服用剂量、服药时间、家长委托签名。 | 现场观察和查阅台账未做扣1分，带药记录不规范扣0.5分，缺少家长签名扣0.5分。 | 1 |  |  |
| 14 | 严格依照规范要求执行各类物品和环境清洁、卫生消毒，并做好记录。 | 现场观察和查看台账消毒不规范扣1分，未做记录或记录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
| 15 | 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控制度，能按要求做好传染病与隔离工作，有突发传染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有传染病等级记录、缺勤儿童追踪等），传染病发生率低。 | 查看台账每缺少一项资料或记录扣0.5分，记录不规范扣0.5分。 | 1 |  |  |
| 16 | 急救物资和应急处置物品配置齐全。 | 现场查看未配置急救物资扣1分，配置、储存不齐全、存放在婴幼儿可接触的区域扣0.5分。 | 1 |  |  |
| （四）膳食营养 | 17 | 根据时令及婴幼儿月龄特点制订带量食谱，食物种类丰富，营养均衡，烹调方法适合婴幼儿特点，食谱每周更换。 | 查阅台账每周食谱食物种类达到25种或以上，不达到扣0.5分，食谱制定未按月龄特点制定扣0.5分，食谱格式不规范扣0.5分，未每周更换扣0.5分。分数扣完为止。 | 1 |  |  |
| 18 | 选择新鲜、优质食材为婴幼儿烹饪膳食，开展食品安全自检自查。 | 现场观察和查阅台账食材不新鲜或储存不当，扣1分；每月开展自检自查，未做扣0.5分。 | 1 |  |  |
| 19 | 支持母乳喂养，为母乳或者奶粉喂养提供制度、场所、设备支持。 | 查看现场未提供母乳或者奶粉喂养支持，扣0.5分 | 0.5 |  |  |
| 20 | 制定为特殊儿童（如有过敏反应、民族、宗教特别的饮食习俗）提供替代性食物制度并提供服务。 | 现场观察和查阅台账无特殊儿童替代食谱制度，扣0.5分。 | 0.5 |  |  |
| 21 | 开展贫血、消瘦、肥胖婴幼儿的健康管理。 | 现场观察和查阅台账无消瘦、肥胖、贫血儿童名单及档案，扣0.5分；无矫治和管理方案，扣0.5分。贫血发生率＜5%，消瘦发生率＜3%，一项未达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
| 22 | 根据不同月龄特点引导自主进食，注重顺应喂养，创造良好的就餐环境，培养婴幼儿良好的饮食习惯。开展食育，纠正偏食、挑食。 | 现场查看（婴幼儿用餐环节的饮食习惯），按A、B、C三等级赋分。A等1分，B等0.5分，C等0分。 | 1 |  |  |
| 23 | 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膳食营养分析，申请五星级的机构每月进行一次膳食营养分析，根据分析结果调整膳食安排。 | 查阅台账未按要求频次进行膳食营养分析，扣0.5分，发现提供给幼儿的食谱分析结果不符合国家要求，扣0.5分。 | 1 |  |  |
| 三、机构管理（40+5分） | （一）行政管理 | 1 | 办园目标和工作计划与国家、省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精神相一致，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有园所发展规划、工作计划与总结，符合实际且操作性强，体现科学性、发展性、前瞻性，能促进托育机构可持续发展。 | 查阅台账无园所中长期发展规划，扣0.5分；园所工作总结及计划存在明显不足，扣0.5分。 | 1 |  |  |
| 2 | 托育机构建立并健全安全、卫生、财务、保育、保健、餐饮等岗位职责和各类规章制度、考核、检查、奖惩措施，保证各个岗位上的员工明确自身职责和工作要求。 | 查阅台账无各岗位职责和规章制度，扣1分；无工作考核和奖惩措施，扣1分；规章制度存在明显不足，扣0.5分。 | 2 |  |  |
| 3 | 主动接受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指导、督导和管理。 | 查阅台账未按要求配合督导、管理或不配合公益、宣教等活动安排，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
| 4 | 全体从业人员掌握基本急救常识和防范、逃生、自救、避险的基本方法，并定期开展安全教育与演练。 | 查阅台账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培训演练每季度少于1次，扣0.5分；急救知识、技能培训每半年少于1次，扣0.5分。 | 1 |  |  |
| 5 | 及时报告幼儿伤害事故及其他事故，杜绝瞒报、漏报、迟报行为。 | 查阅台账报表上报延迟、漏报或错报，扣2分。 | 2 |  |  |
| （二）人员管理 | 6 | 重视托育服务队伍的职业道德建设和专业能力发展，签订职业素养承诺书，支持员工参加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活动。 | 查阅台账无员工参加能力提升培训计划，扣1分；未签署师德师风承诺书，扣1分，漏签，扣0.5分。 | 2 |  |  |
| 7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与所有员工订立劳动合同，依法保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工资按月足额及时发放，为所有符合条件的托育工作人员办理缴纳社会保险费。 | 查阅台账未签订员工劳动合同扣1分，漏签扣0.5分；工资未按月足额发放扣0.5分；未按要求为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
| 8 | 设有专职或兼职财务管理人员。 | 查阅台账未设财务管理人员扣0.5分。 | 0.5 |  |  |
| 9 | 配备符合规定的卫生保健人员，上岗前接受妇幼保健机构的培训并考核合格。 | 查阅台账卫生保健人员未参加市级妇幼岗位培训并考核合格，扣1分，未按时参加县级妇幼岗位复训，扣0.5分。 | 1 |  |  |
| 10 | 配置保安，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由合法机构（保安公司）派驻，工作期间在岗待命。 | 现场查看和查阅台账未配置保安人员，扣1分；保安非实时在岗或无《保安员证》扣0.5分。 | 1 |  |  |
| 11 | 保育人员具备高中（同等）学历及以上，且年龄在55周岁及以下。 | 现场查看保育人员每发现1名存在学历不符合要求或超龄情况，扣0.5分。 | 2 |  |  |
| 12 | 根据办托规模和婴幼儿人数，合理配备炊事人员。 | 现场查看和查阅台账未按规范要求配备炊事人员，每少1人扣0.5分。 | 0.5 |  |  |
| （三）制度管理 | 13 | 建立并落实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从业人员每季度接受职业技能、保育照护、早期发展、职业道德、安全教育、卫生防疫和心理健康等教育培训。 | 查阅台账未制订岗前培训制度或定期培训制度，扣1分；机构从业人员岗位实训率低于95%，扣0.5分，岗位实训率低于90%，扣1分；每月组织业务学习少于1次，扣0.5分。 | 2 |  |  |
| 14 | 结合实际建立各项婴幼儿健康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主要包括：①一日生活制度②膳食管理制度③体格锻炼制度④健康检查制度⑤传染病预防和控制制度⑥卫生和消毒制度⑦常见疾病预防与管理制度⑧伤害预防制度⑨健康教育制度⑩用药管理和报告制度⑪卫生保健信息收集制度。 | 查看现场和查阅台账无制度，扣1分；制度不齐全或落实不到位，扣0.5分。 | 1 |  |  |
| 15 | 食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验收制度，做好饮食卫生管理，严格执行婴幼儿食品留样48小时的规定。 | 查阅台账无相关制度或未留样，扣1分；留样不规范，扣0.5分。 | 1 |  |  |
| 16 | 设有消防专责人员及食品安全检查专责人员。制定健全的公共安全制度及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记录完整规范。 | 查阅台账未设有上述专责人员，每少1人扣1分；未制定公共安全制度及应急处置预案扣1分；每半年少于1次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扣1分；相关记录不完整规范扣0.5分。 | 2 |  |  |
| 17 | 落实门禁管理制度（外来人员登记、安保值班等）。 | 查看现场和查阅台账无相关记录，扣0.5分，出现外来人员违规入园情况，扣1分。 | 1 |  |  |
| 18 | 依法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并按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资产账目齐全，账账相符、账物相符。 | 查阅台账未建立制度，未专款专用，扣1分；账目记录不齐全、不清晰、不符合，扣0.5分。 | 1 |  |  |
| 19 | 与监护人签订规范的托育服务协议，为收托婴幼儿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 查阅台账未制订托育服务协议或协议内容侵害家长合法权益，扣1分；托育服务协议条目不健全、存在漏签扣0.5分；意外伤害保险未购买扣1分，部分未购买扣0.5分。 | 2 |  |  |
| 20 | 建立一日情况观察和反馈制度，定期与婴幼儿监护人沟通婴幼儿发展情况。 | 查阅台账未定期与婴幼儿家长沟通记录，扣0.5分。 | 0.5 |  |  |
| （四）收费管理 | 21 | 制定并严格执行规范的收费、退费制度：按照托育机构公示的托育费按月收取托育费，无违规收费现象； | 查阅台账未制定收费、退费制度，扣1分；收费制度与公示不符，扣0.5分；存在违规收费现象，扣2分。 | 2 |  |  |
| 22 | 伙食单独核算，建立食堂账，师生伙食分开核算管理。 | 查阅台账未建立食堂账，扣1分；师生伙食未分开核算管理，扣0.5分。 | 1 |  |  |
| 23 | 每年按办园收入的一定比例用于改善办园条件；保证注册资金充足，财务状况良好。 | 查看现场和查阅台账未按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改善办园，扣0.5分；设施设备陈旧、破损、数量不足，扣0.5分。 | 1 |  |  |
| （五）信息化管理 | 24 | 按要求使用“安心托”机构端园务管理系统，及时录入日常管理表单信息，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 查看现场和查阅台账未使用“安心托”机构端园务管理系统，扣2分；未及时、准确录入表单，每项扣0.5分。 | 2 |  |  |
| 25 | “可视托”机构监控信息无死角传输至“安心托”平台，不得无故关闭监控。按规定程序推送家长端监控信息。 | 现场查看未接入“安心托”“可视”平台不得分；“可视托”机构监控存在死角或无故关闭监控，扣1分。 | 1 |  |  |
| 26 | 配合国家、省市级托育信息化系统数据收集录入，确保填写完整准确。 | 查阅台账数据未录入，扣2分；每发现1次漏填、错报、填报不及时，各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 （六）服务满意 | 27 | 婴幼儿照护服务导向正确，社会声誉好，一年内无家长投诉信访。 | 查阅台账一年内存在家长投诉、信访且认定为机构过错的，发生一例扣1分； | 1 |  |  |
| 28 | 每半年进行 1 次家长满意度调查，家长满意率在 85%及以上，并根据调查情况改进托育工作。 | 查阅台账，现场抽查满意度调查低于85%，扣1分；现场抽查10-20%的在托家庭（至少5户）进行电话访谈，每有一名家长对托育机构服务不满意，扣0.5分，扣完为止。 | 2.5 |  |  |
| 29 | 督促婴幼儿定期到社区医疗机构进行健康监测，为在托儿童家庭提供育儿指导，定期开展育儿讲座，邀请专业人员入园开展养育咨询。 | 查阅台账开展育儿讲座，1年少于2次，扣0.5分，未开展专业人员养育咨询活动的，扣0.5分。 | 1 |  |  |
| 30 | 加强与社区的联系与合作，为社区、婴幼儿家庭提供公益性婴幼儿照护指导服务和亲子活动课程，帮助家长提高科学育儿能力。 | 查阅台账面向社区开展科学育儿知识宣传活动，一年＜4次的扣，0.5分；开展各类型公益亲子活动，一年＜4次，扣0.5分。 | 1 |  |  |
| （七）示范引领（加分项） | 31 | 获国家、省、市政府部门组织的示范表彰荣誉 | 获市级示范表彰，加1分。获省级示范表彰，加2分。获国家级示范表彰，加3分。 | 3 |  |  |
| 32 | 收费价格更亲民，体现普惠公益服务 | 全日托收费价格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按年收入/12折算到月)的50%以下，加1分。全日托收费价格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按年收入/12折算到月)的40%以下，加2分。 | 2 |  |  |
| 注：五星级评分标准不低于90分；四星级评分标准不低于80分；三星级评分标准不低于70分； |  |  |  |